

屏東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置合併或停辦辦法

106年10月24日屏府行法字第10676061201號令公告

107年08月28日屏府行法字第10771158100號令修正第6條、第10條

教育部107年11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105133號准予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、第四條之一第一項、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得依照人口、交通、社區、文化環境、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與擴充之可能性及財政負擔等情況，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學校)之設置、合併或停辦。

第三條 新設學校，除校地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，依法取得產權外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現有學校，其校地校舍已無法再行擴充，且在附近學校無法容納者。
- 二、新設之社區，依其社區發展趨勢預估三年內，每年就學學生數達一百人以上者。
- 三、現有學校之分校面積達一點八公頃以上，且學生人數連續三年內均達一百人(原住民地區學校八十人)以上及連續三年內班級數已達六班以上，未來有持續維持之趨勢者。

第四條 配合國家建設計畫生活圈整體發展需要，於新社區規劃時，應依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預留適當之學校預定地，以利設校。

第五條 新設學校之設備，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。

第六條 現有學校因學生人數減少時，基於教育均等及學生同儕學習互動需求，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，本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、混齡教學之方式，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。

學校連續二年學生人數未達五十人者(原住民地區之學校未達三十人)，得改制為分校或停辦。分校連續二年班級數未滿四班或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，得改制為分班或停辦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由本府進行專案評估並經屏東縣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審會)審議通過後，不在此限。

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，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，應完成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，並經本府教審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前項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；教審會

審議、合併、停辦前置作業應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，同年八月一日為生效日。

第八條 本府辦理專案評估，應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，擬具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家長代表、學校教職員代表、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。其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者，評估小組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。

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數。
- 二、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。
- 三、社區人口成長情形。
- 四、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。
- 五、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。
- 六、校齡。
- 七、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。
- 八、學校教室屋齡。
- 九、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。
- 十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。
- 十一、其他本府指定之項目。

第九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，認有合併或停辦必要者，本府得調整學區，將原學校併入合併後存續學校，將學生改分發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輔導轉學。

被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教職員工安置配套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：由本府參酌其意願，優先參加校長遴選轉他校服務、回任教師、專案安置，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- 二、編制內教師（含兼任主任、組長）：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、比照超額教師優先輔導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- 三、行政職員（包含組長、幹事及護士）：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、安排至鄰近學校任職、暫調本府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- 四、依工友管理要點（原事務管理規則）進用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：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安排至其他學校任職。但其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，得暫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。
- 五、編制外教學人員：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，由合併後存續學校承受原學

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。若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尚未屆滿者，須提前終止契約者，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六、原學校停辦時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，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，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。

第十條 學校或其分校、分班、學部停辦後，學生改分發至合併後存續學校或同鄉鎮鄰近學校就讀者，處理原則如下：

一、除補助其代收代辦費、午餐費外，本府應補助交通費、交通保險費或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，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為止。

二、前款交通費之補助，依原校址至新校址距離，並得參照屏東縣公車收費標準全票金額計算，每生並以每學年補助二百天為限，原校址距新校址十公里以上者，加倍補助。

三、第一款受補助學生，以原學校停辦之生效日前，取得學籍之學生為限；生效日後取得原學校基本學區之戶籍者，除午餐費、交通費、交通保險費外，餘不予補助。

前項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；合併後存續學校應於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，提送計畫、編製名冊及相關費用明細表報府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學校或其分校、分班、學部停辦後，學生改分發之就讀學校，應追蹤其學習狀況；必要時，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。

第十二條 本府應編列經費補助合併後存續學校，作為改善學校校園環境及充實各項軟硬體設施使用。

前項經費補助以一次為限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一、學校每合併一學校者，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
二、學校每合併一分校或學部者，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三、學校每合併一分班者，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第十三條 停辦學校之校舍及校地處理方式如下：

一、本府尚未規劃使用前，由合併後存續學校管理，並定期整理校園。

二、規劃作為縣內公教人員研習、研究中心或學生營隊活動場所。

三、提供本府各機關規劃使用。

四、提供民間申請規劃經營民辦學校使用。

五、提供社區教育或教育資源缺乏地區的學前教育或終身學習場所。

六、停辦學校所處鄉鎮市公所視社區之需求，擬訂使用辦法，依屏東縣

立中小學閒置校園管理要點規定之程序辦理借（租）用相關事宜，
向合併後存續學校提出申請。

第十四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，須兼顧學生學習權益，以鄰近學校為原則。

第十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停辦。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
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，不在此
限：

一、同一鄉（鎮、市）僅有一所國民小學（國小部）或國民中學（國中
部）。

二、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，有重大安全顧慮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